

胡塞尔著作集

第4卷

李幼蒸 编



*Die Phänomenologie und
die Fundamente der
Wissenschaften* (Ideen III)

现象学和科学基础

——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 第3卷

李幼蒸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014011954

B516.52
28

*Die Phänomenologie und
die Fundamente der
Wissenschaften* (Ideen III)

胡塞尔著作集

第4卷

李幼蒸 编



现象学和科学基础

——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 第3卷

李幼蒸 译



北航

C1698388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B516.52
2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象学和科学基础/ (德) 胡塞尔 (Husserl, E.) 著; 李幼蒸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10

(胡塞尔著作集·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 3)

ISBN 978-7-300-18254-4

I. ①现… II. ①胡… ②李… III. ①现象学-研究 IV. ①B81-06②B516.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46540 号

胡塞尔著作集 第 4 卷

李幼蒸 编

现象学和科学基础

——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 第 3 卷

李幼蒸 译

Xianxiangxue he Kexue Jich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60 mm×23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张 13 插页 2

印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85 00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中国新时期三十多年来，胡塞尔学从初始介绍到今日发展到初具规模，其学术理论的重要性以及对中国人文科学理论未来发展的意义，在此已毋庸赘叙。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鼓励和支持下，在与出版社多年愉快合作、相互信任的背景下，译者欣然决定在个人余留时间及完成计划日益紧迫的迟暮之年，承担此“胡塞尔著作集”的编选和翻译的任务。“胡塞尔著作集”8卷包括：

卷1 《形式逻辑和先验逻辑》

卷2 《纯粹现象学通论》〔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 第一卷〕

卷3 《现象学的构成研究》〔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 第二卷〕

卷4 《现象学和科学基础》〔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 第三卷〕

卷5 《现象学心理学》

卷6 《经验与判断》

卷7 《第五、第六逻辑研究》

卷8 《贝尔瑙时间意识手稿》

第一批四部著作，收入了《观念1》、《观念2》、《观念3》以及《形式逻辑和先验逻辑》。其后的四部著作，也将逐年陆续推出。虽然著作集的部数是有限的，希望仍可较系统地展现胡塞尔理论中特别与逻辑学和心理学的关系问题有关的思想方式和分析方法。在译者看来，广义的

“逻辑心理学”及“心理逻辑学”，实乃未来新人文科学理论建设的基础工作之一，而在此领域，至今尚无任何西方哲学家或理论家的重要性能够与胡塞尔本人的现象学理论相提并论。因此这一翻译计划的意义也就远不只是向中文地区读者再行提供一套哲学翻译资料了。

实际上，20世纪初胡塞尔哲学的出现，已可明确代表着康德、黑格尔古典哲学时代的结束。而胡塞尔与黑格尔的彻底切割，也与海德格尔和萨特与黑格尔的密切结合，形成了世纪性的认识论对比，也即是指现代西方哲学在理性和非理性方向上持续至今的对立。在某种限定的意义上，我们不妨提出一种更具深广度的理论思维大方向上的对比背景：康德—胡塞尔理性主义路线 vs 黑格尔—海德格尔非理性主义路线。而在理性派康德和胡塞尔之间的对比，则标志着在理性思维方式上古典形态（重“实体”）和现代形态（重“关系”）之间的分离。现代思维方式和古典思维方式之间的本质性差异还表现在：哲学思维的对象不在于人类精神的“关切”本身，而在于如何在“主题化”的方法论程序中有效地纳入所关切的对象。也就是，思维的效能将主要由“主题化方式”的程序之有效性来加以判断。胡塞尔之所以认为“人生观哲学”的主题已不需纳入自己的哲学视野，正是切实地直觉到了“人生观关切”本身尚未能有效地被纳入可供有意义地分析的主题化程序之内。胡塞尔对“基础问题”比对“价值性问题”更为关注一事，也反映着人类理性能力尚未达到有效处理此“含混论域”的程度，因此胡塞尔的主题系列选择本身，就体现着哲学“现代化”的阶段性思维之方向和风格。遗憾的是，比胡塞尔年轻一代的后继者们，却大多欠缺此种现代化的“思维方式感觉”，结果竟然纷纷不解其“理路”何在，甚至因此而转向了相反的、本质上属于“人生观式的”思想方向。而“人生观问题本身”虽然直接代表着人生之关切，却并非相当于“处理人生观问题”的有效方法。

20世纪是人类文明、社会、科学发展中承前启后的现代化开端之世纪，其中学术现代化的主要标志就是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哲学在内容和方法方面的急剧演变。与科技发展的清晰轨迹不同，“文科”的现代化发展可以表现在正反两个方面：积极的学术成就表现和消极的学术危机暴露。当我们从21世纪审慎回顾20世纪“文科”现代化发展的后果时，

必须全面、深刻地检视这两个方面。在“文科”世界中最值得并必须首先关注的就是哲学的演变，或者说西方哲学形态的演变。现代西方哲学演变的“剧情”，则主要相关于哲学和科学的互动关系。

我们看到，20世纪西方哲学史可以大分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两个阶段：前一阶段西方哲学达到了两千多年哲学史的知识论顶峰，也就是达到了哲学和科学互动的高峰，而所谓“现代西方哲学”的美称，应该专指二战之前这四五十年的哲学主流成就；后一阶段哲学，也就是二战之后的哲学潮流，则每况愈下，以至于21世纪的今日我们必须对于哲学的身份和功能重新加以评估。要想理解上述评语，必须从文化、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的全局出发，在哲学和其他人文科学的错综复杂的互动互融中体察“哲学”的存在和作用。在此必须向中文读者申明，此“胡塞尔著作集”中译者的分析与今日西方学术主流的认知之间颇有差距。主要因为，今日西方人文学界的理论认知仍然拘于一种西方社会根深蒂固的职业化功利主义，以至于将一切历史上“业界成功者”均视为学术本身之“成绩”。学者个人尤其习惯于以业界之“共识”作为衡量学术“得失”的唯一标准，并用以作为个人在业界晋阶之渠道，因而自然会共同倾向于维护人文学术活动在社会与文化中的现有“资格”、功用和形象。按此功利主义的学术批判标准，时当全球商业市场化时代，当然不必期待他们会“自贬身价”地、不顾个人利害地朝向客观真理标准。这一今日世界人文学界的事实，要求我们中国学者能够更加独立地、批评地、非功利地探索人类人文科学和哲学的历史真实、现代真实和未来可能的真实。因为中华理性文明要想在日益狭窄的地球村时代实践“既独善又兼济”的文化大目标，就必须认真检视世界范围内的历史得失和勇于面对全人类的科学真理问题。人类社会不是只需要自然科学，它也需要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实际上，在新世纪为了全面促进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真正科学化发展，我们必须首先客观地观察和反省西方现代时期的哲学和人文科学的得失，其中尤为重要者是客观地研究和批评现代西方哲学的得失。这是我们从事引介和翻译现代西方哲学工作中应有的整体观和独立的治学目标。读者应该明确辨析两种根本不同的治学态度：为促进人类知识提升而探索西方哲学的真相和为个人名利而趋炎附势地将

西方哲学当作个人或集团的现成致功名渠道。

关于现代西方哲学的问题，译者自中国新时期以来，曾不断表达意见，无须在此重复。至于为什么我们要特别关注“胡塞尔学”（而不是泛指的现象学运动），在本著作集的译序和附录中也多有继续的阐发，读者不妨参见。在此仅需补充两点。我们特别重视胡塞尔学并在世界学界首次提出明确的口号“重读胡塞尔”，并非只为了推崇哲学史上胡塞尔表现出的几乎无人可及的严谨治学态度（西洋风格的“诚学”），虽然这一点正是译者在1978年决定将胡塞尔的理论实践精神作为本人平生第一篇学术文章主题的意图所在。我们要指出的第一点是：胡塞尔学所代表的、所象征着的人类理论思维的理性主义大方向，在今日全球商业化物质主义压力下形成的“后现代主义非理性主义”泛滥的时代，更凸显了其时代重要性。第二点是：胡塞尔学的理性主义实践，由于最彻底地体现了“诚学”精神，能够较古人更真实地做到“大处着眼，小处着手”；它从方法论入手处理的“逻辑心理学”和“心理逻辑学”的“意识分析学”，为人类认知事业提供了有关心理世界理论分析的杰出典范。这一部分正是我们今后重建人文科学理论所必不可少的“基本材料”。顺便再强调一下，我们对胡塞尔学的推崇立场是在对其理论系统进行了批评性的“解释学读解”后的结果。我们对其重要性的强调方面，倒也并非可以等同于胡塞尔自己设定的学术评定标准。毋宁说，我们反而是在将其“系统”拆解后而重估其各部分的学术性价值的。为此我们也必须在理论视域和文化视域两方面首先超出胡塞尔本人仍然执守的西方哲学本位主义。对此，读者请继续参照译者在在本著作集其他译序和附录文章中的相关阐释。

我们经常提到胡塞尔思想方式的“难以替代性”，甚至人们带有情绪性印象地称之为“空前绝后”。其实对此所要强调的是胡塞尔本人高度独创性的“思维理路”本身。因此，我们强调要尽量贴近“原文”对其理论进行读解，而避免对其“原貌”掺入使之稀释或松软的“水分”。在解读胡塞尔原文方面，我们首先当然要充分尊重西方专家的研究成果，因为他们对西方语文和学术史的技术方面的掌握是明显超过东方学者的。此外，尽管我们理解对原文忠实读解的重要性，却也认识到翻译艰难的现代西方理论，对于发展中国人文科学所具有的扩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这是西方学者所不易理解的)。为不读原文的读者提供方便,只是进行翻译工作的理由之一。一个至今还未被人们充分领悟的更主要的理由是:中国人文科学未来必将成为人类另一人文科学理论的世界中心,为此我们一定要用百年来已证“足堪大任”的现代化的中文工具(顺便指出,从符号学角度看,今日海内外繁体字和简体字优劣之争,与中文作为思想感情表达工具的效能,可说没有任何关系。学界完全可以放心地使用简体字系统或简繁混合系统)来表达和创新人类文明中形成的一切思想和理论内容。换言之,胡塞尔的抽象而细腻的德文“心学”解析话语,应该在转换为中文话语系统后,创造性地继续发挥其促进思想方式精密化的作用。西方理论语言作品的翻译成果,均将逐渐成为未来从事世界规模人文科学研究的中国人文科学的有机组成部分。

新世纪中国人文科学和哲学的建设是一个必须向前看、向全世界看的特大任务。以往百年来中国文化现代化时期的得失,为我们提供了进行检讨和提升认知的参照根据,在充分掌握此思想史材料学的基础上,我们才有可能鉴往知来,朝向于远大目标。因此,我们绝不能抱残守缺,自限抱负;更不能在面对西学理论的艰难和挑战时“托古避战”。深化研究现代西方理论,不是为了“弘扬西方文明”,而是为了“丰富东方文明”(反之,阻止研习高端西学理论,其效果却只能是“弱化东方文明”)。一个民族的精神抱负和智慧程度,首先就体现在有没有兴趣和勇气学习其他民族的高端理论成就。此外,我们中华民族自然还应该以仁学应治天下学的伟大中华精神传统,于人类文明危机时代挺身而出,当仁不让地将天下之学“尽收眼底”,以为全人类的文化学术之提升,贡献中华民族的智慧 and 潜力。

不久前本人应邀为比利时列日大学的某一理论符号学刊物撰写有关符号学理论前景分析的文章(后改为在国际符号学学会会刊 *Semiotica* 发表)。在此文中,以及在南京国际符号学大会即将召开前夕,本人坦直陈言:未来中国的符号学和人文科学理论研究事业,不会盲目地按照现行西方学术制度的规范和轨道亦步亦趋,而是要本着中华伦理学传统中最高的仁学求真精神和人类各文明几千年来学术理性实践的经验总结,来重新创造性地组织中国新人文科学实践中的指导原则。我并在该文中列举了几项基本理

性实践原则以作为我们沿着理性大方向进行跨学科、跨文化人文理论及符号学理论重建工作的方向性指南。这些原则也完全符合于我们对现象学和胡塞尔学应有的研究态度，现转录于此，供读者参考：

- A. 希腊：原始科学理性主义（相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生存态度）
- B. 英国：归纳逻辑经验主义（相关于自然的和现实的现实）
- C. 德国：演绎逻辑基础主义（相关于逻辑系统性思维方式）
- D. 法国：社会文化实证主义（相关于经验操作性认识论传统）
- E. 中国：仁学伦理人本主义（相关于现世人际关系本位的伦理信仰）

这五种历史上不同类型的理性主义传统，是内含于“人类理性”总范畴的。而如何根据人类认知条件的变化来相应地综合组配这些原则以形成各种具体的人文社会科学方向和方式，则有待于我们继续创造性地发挥。按此，现象学和胡塞尔学的重估问题，也完全需要在不断更新的认识论、方法论的综合框架内加以进行。

译者在该文中没有提及的一项中国学者的特殊抱负是：所谓“中国人文科学”，今后将只是一个地域性学术活动的标称，而不会再是于地球村时代的今日只限于中国史地材料和仅为中文地区服务的地域性学术实践，而是在中文地区利用各种特殊史地资源条件所组织的、面向全人类文明改进目标的人文学术理论实践。为此，中国未来人文科学理论家将是在中文地区、使用中文工具来“经略”涵括古今中外一切重要学术遗产在内的世界人文科学建设事业。中国学者特有的“兼通”中西文理论语言的可能性，为此空前学术目标提供了实行的技术可能性。而理论翻译仅是此宏伟目标的一个部分而已。在此，让我们同样汲取胡塞尔治学的精神榜样：大处着眼，小处着手。古人治“经学”必从治“小学”着手。今日之“翻译”工作也相当于“现代小学”的一个部分。按此治学态度，我们的理论翻译工作，也是根据上述“学术战略”眼光加以选择和设定的。

20世纪90年代中期，译者游学德国波鸿大学哲学所时期，有幸前后会晤了《通论》的法译本导言和注释者保罗·利科和《通论》两版（1950，1976）的编者瓦尔特·比麦尔和卡尔·舒曼。两位编者对胡塞尔经

典均有深入钻研，成绩显著。然而译者也注意到一个一向不甚理解的西方学人间并不乏见的特点：对感兴趣的理论文本的读解兴趣及技术性深度与其个人理论倾向及偏好之间的分裂性。同为胡塞尔学研究者，两位西方专业学者的认识论观点却与译者相当不同。译者当然首先关注他们对胡塞尔经典本文的解释性成绩，即使他们的研究成绩主要是相关于文献学方面的。我当然也意识到他们与我对胡塞尔理论的兴趣根源本来就并不相同。至于我自1980年起即与之通信交往并曾多次助我在法国扩大学术交往机会的利科教授，则是在现象学、解释学、符号学、结构主义等学术方面最使我感觉彼此方向一致的当代西方重要的哲学家。然而正是在此哲学观的最基本问题上，即形上学和本体论的“基础学”方面，利科固守的西方哲学本位立场，则是我没有并在符号学研究中对其特别要加以批评检讨者。就现象学界而言，大家甚至达到了在认识论和价值论（更不用说实践论）方面彼此分歧显著的地步。现在“胡塞尔著作集”头4部已译毕交稿，开始进行编辑，同时我们将在今年10月初“南京第十一届国际符号学大会”上，在此国际学术交流场合安排“重读胡塞尔”计划的若干节目，特别是有关胡塞尔和海德格尔哲学认识论对峙问题的国际性讨论，以促进中国和世界学界对人类理论思维大方向是非问题的讨论。不同文化历史背景和学术思想背景的学者之间，对于共同关注的具体西方哲学课题，在各自的重点、目的、方法的选择方面，也就会彼此歧异。

时当《通论》或《观念1》出版100周年前夕，在我们回顾和纵观百年来对胡塞尔理论的研究史时，尽管相关论述汗牛充栋，学者兴趣也日趋浓厚，应当说，总体而言，在“知其然”方面已积累了足够丰富的知识，在“知其所以然”方面，今日也较半个世纪前更为深入；而在“知其所应然”（评价和前瞻）方面则仍然“乏善可陈”，因研究者背景不同，甚至“各说各话”。按照译者的理解，这一现象也是非常自然的：这相关于人类历史上人文科学理论正面临着大转折的前夕，连“哲学”的身份都还难以明确，何况对专门的哲学理论进行的评价呢？对于中文地区研究者来说，我们尚处于要努力先完成“知其然”的初级目的的阶段，然而这并不妨碍我们同时对以后两个较高研究阶段的背景和要求预先有所了解，以避免今后多走弯路。

关于胡塞尔理论以及现代西方理论的研究和翻译问题，译者过去已多有说明和建言。关于西方哲学名词的翻译问题，在此再补充一点并非不重要的意见：这就是译者应争取译名在各具体语境中的可流通性。为此当然首先应该遵守一个俗常原则：凡是哲学界已经相当有效流通的，就应该尽量采用，不要随意变换新译法。许多译名本身其实都是可有若干“同义词”的，但我们不应因此而经常自行“安全而方便地”更换译法，以示本译具有独到性。所谓译词的准确性或恰当性，相当程度上取决于以往、现在和未来可能的约定俗成。读者对译词的理解往往不是直接连接于该译词的中文“本义”的，而是连接于其在西哲话语中的使用习惯的，此时如随意更换名词，特别是习见名词，就会无端造成混乱。译者本人在70年代末开始翻译理论文字时，记得都是尽量采用已在使用中的旧译词的，实在欠缺现成译名时才会另行杜撰，可以说根本没有一个企图通过轻易置换译名来标新立异的意思。

在本著作集翻译系列中，译者将20世纪80年代翻译《观念1》（即《通论》）时编写的译名对照表，根据新的资料稍加整理后，纳入每卷中译本作为附录资料之一，读者需要时可以参照。这个译名对照表是译者自己采取的译名清单，当然并无主张其不容变通之意。

由于版权的考虑，我们不得不放弃将著作原版中原编者的序言直接翻译后纳入中译本的想法。本著作集中《观念2》、《观念3》两卷翻译根据的原本是由Marly Biemel编辑的出版于1952年的初版。我在湾区几家图书馆中未曾发现两书原版，不想后来在巴黎找到。2009年秋在开完西班牙国际符号学大会后决定去巴黎短暂停留购书。后来因不想再返回西班牙乘返程飞机回美，打算一方面体验一下由巴黎去伦敦的海底火车，另一方面可在伦敦改签直接回旧金山的班机。想不到伦敦后临时签票不成功，又发觉伦敦物价奇贵，遂于当晚重又原路赶回了巴黎北站曾多次住宿的那家一星级小旅馆，不得不再在巴黎逗留两日。遂于次日上午先在圣米歇尔大街巴黎大学旁“学术书店”继续选购现象学方面的图书，中午在卢森堡公园对面麦当劳吃毕午餐。这才想到是否应该乘斜对面83路车再往高等社科院图书馆一行。到了该馆我才想到会不会能够在此借到在湾区未曾找到的《观念2》和《观念3》的原版书呢？结果如愿以偿。我于是在馆员教导机器如何

使用后一口气将两卷书复印完毕带回了美国。版本的问题也就这样解决了。同时带回的有新购到的该两卷书的法译本和若干本近年来法国人研究胡塞尔学的专著。这些图书都在著作集翻译计划中发挥了作用。不想此次巴黎的购书行，还直接有助于本著作集的翻译计划的实行。

译者在撰写几篇著作集译序期间，适逢两年前预订的爱尔兰大学胡塞尔学家莫兰等编写的新著《胡塞尔词典》寄到，遂暂停各项工作先将词典通读完毕，一方面用以再次检视自己对名词理解的正误，另外并立即推荐出版社购买此书版权，准备亲自将其再行译出，以作为此“重读胡塞尔”计划工作的一个部分。此外，我也在准备译序撰写期间获得了法国出版社和杂志社对我翻译保罗·利科 60 年前一篇有关“《观念 2》导读”长文之准译权，于是也随即将其译出，以作为著作集《观念 2》中译本的附录。在此谨对 PUF 出版社和《形上学和道德学评论》杂志社表示感谢。

现在将著作集翻译中使用的胡塞尔的几部主要著作的简称表示如下：

三卷“观念”简称：《观念 1》，《观念 2》，《观念 3》。其中《观念 1》有时按照该书中译本译名也称作《通论》。

《欧洲科学的危机和先验现象学》简称：《危机》。

《逻辑研究》第一卷可简称：《导论》。

《逻辑研究》第二卷中的六个“研究”划分，有时简称（例如）：《第六逻辑研究》等。

译文中的符号使用基本上遵照原书体例。原书使用的括弧符号为“（）”。中译者增加的括弧符号则用“〔〕”（多为相关原文词语）。对于中译文中少数带有较长定语的专业名词，为中文读者方便计，中译者仍用符号“「」”标示，以凸显其词义关系。

在筹划和进行著作集计划的前后诸阶段中，译者得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总编室领导、学术出版中心杨宗元主任的积极支持。在编译过程中胡明峰先生和责任编辑吴冰华女士长期予以惠助，极尽辛劳，译者谨在此一并致谢。

李幼蒸

2012 年 3 月 8 日于旧金山湾区

中文版译者序

本书正文原为胡塞尔 1912 年构想并初拟的一套统一书稿中的一个部分（即《观念 2》原稿内的一个部分）。后因计划变更，书稿的这一部分在胡塞尔故世后于 1952 年单独编辑出版，并称之为《观念 3》。胡塞尔在 1912 年秋冬季间完成的《观念》手稿计划中，原设定三卷本的划分，详见作者《观念 1》的导论和《观念 2》的原编序。手稿实际完成了第一卷（即《观念 1》全部）和第二卷的大部分（即《观念 2》正文的主体）。第二卷手稿的第二部分最后分离出来，成为今日本书《观念 3》的正文部分。《观念 2》和《观念 3》的编者 Marly Biemel 在为两书撰写的统一编序中说，《观念》最初构想为三卷本系列，第一卷有关于方法论和纯粹意识分析（通过还原）；第二卷应该包括分析和科学理论思考；第三卷本来相关于哲学观念及绝对知识问题。之后改变了计划，最后完成编辑出版的第三卷的主题成为“构成分析”，第三卷的主题则是“现象学和科学基础”，此即第二卷原稿中的第二部分，而原拟的第三卷主题“哲学的观念”部分则被取消了（参见《观念 2》的原编序及中译本序）。

关于《观念 2》的复杂形成史，该编序中有详细说明。与其形成对照的是，《观念 3》正文完全取自胡塞尔的原稿。此卷法译本在译序中指出，其实胡塞尔在 1922 年以前，一直在继续思考早先宣布的《观念》三卷本计划如何完成出版的问题，但直到 1923—1924 年间，才最终决定放弃早先的划分构想，改为先安排经不断修改和补充的第二卷出版，而将《观念 2》手稿第二部分分离出去（其内容基本上纳入了同时期“第一哲学”讲座稿内了）。卢汶档案馆的档案也表明，《观念 2》初稿在《观念 1》完成后随即写成，与胡塞尔当时所宣称的一致。原拟的《观念 3》当时尚无

独立手稿。后人编定的《观念3》只是《观念2》手稿中的“科学理论部分”，此内容以后未再更改过，基本上即为1912手稿原样。由于此稿在作者最初写定后未经改动，与《观念2》经受的多次更改不同，也没有受到胡塞尔后来思想复杂演变的影响，因此较具有统一性；同时，由于主题比较单纯，内容也较“观念”系列中其他两卷易于理解。

胡塞尔认为，科学理论逻辑的目的在于从理论上阐明科学的真正意义。而此科学内在的论证模型则基于两种基本形式：本体论的形式和形式逻辑的形式。按照胡塞尔最初有关“观念”系列的构想，第三卷是关于哲学的观念的，即根据纯粹现象学的“绝对认知的观念”，把现象学看作第一哲学的本质现象学，使其成为相关于体验和意识状态的一种合理性的本质学说。本质现象学和理性心理学的关系是第三卷的核心主题，在本书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这一主题的展开。全书正文仅由四章20节组成。各章分别称为：不同的实在区域；心理学和现象学之间的关系；现象学和本体论之间的关系；阐明的方法。

第一章有关于实在的不同区域，即物质物、躯体、心灵区域三分法，它们各自具有相应的统觉方式。自然客体存在于复多自我经验的统一的时空因果网中，以诸自我的躯体为中介。躯体作为感觉场的载体，“身体学”研究自身以及自身与他人的身体知觉。自我学领域的心灵领域也关涉到感觉和运动学及动机化问题。人和动物均具有特殊心理学结构，因此均意识到身体的存在。意识虽然成为独立的实在，但仍以物质实在为基础。

第二章有关于心理学和现象学的关系，专注于心理学和心理学基础问题，也就是心理学以及一切经验科学与现象学的关系问题。经验科学仍然须与先天的、普遍本质的实在领域的结构相关。这就涉及到纯粹直观中的结构和区域本体论问题，后者相关于诸客体区域及经验科学的方法论。物的艾多斯即本质结构，区域意义的先天概念是经验科学本体论的基础。此心灵领域的本质科学是现象学的一部分，胡塞尔称之为“理性现象学”，所关心的是如何使实验心理学与其现象学的基础相关。而现象学描述不针对实在的经验存在，而是针对经验实在中诸可能性之绝对设定的结构。心灵不是“显现”之基底，其统一性表现在其状态内的直

接自行构成中，这些状态在内在时间内被给与，却并无显象为之中介。

第三章讨论现象学和本体论的关系。胡塞尔区分先验现象学和逻辑学与实证的本体论。他认为，本体论和实证科学一样均假定着客体、针对着现实，片面地关注仍有待说明的客体，而忽略客体在活生生体验中的构成。现象学则专注于最终基础问题，后者位于体验的必然的和普遍的结构之中。先验现象学取决于现象学和本体论的关系，实行还原后得出纯粹意识及其行为和行为相关项诺耶玛，因此先验还原涉及一切本体论。一切本体论根植于其基本概念和公理，这些是先验现象学处理的纯粹经验的基本内容。胡塞尔区分先验意识科学和处理此意识本质结构的直观科学。现象学不关心本质一般性中的事物、心灵等本身，而是关心先验意识及其行为和行为相关项，也就是关心诺耶思和诺耶玛。

第四章讨论有关科学及其基础的“阐明”的方法。现象学能够重造跨越科学文化发展的目的论，在此进一步研究基础、前提、本质、类型和明证性层级以及生成性构成等问题。现象学使其一切概念还原至具有最高明晰性程度的概念和命题。一切独断性科学都需要通过阐明程序以确立其基础。科学应该溯源至其根源处以达到可理解的知识。阐明程序开始于概念材料，共有三类：逻辑形式概念（如客体、关系、数、命题等）；区域概念（如物、物的性质、物之间的关系等）；区域概念的物质具体化（如颜色、声音、诸感觉等）。本体论的阐明必须在经验科学之先，通过本质还原以达到一切直观上可知的本质。胡塞尔的现象学理念是要在直观中、在充分阐明中以及系统的完全性中，来把握观念域。胡塞尔在本书正文结尾处说：“只有现象学有能力对建立在系统构成层次上的本质性实行最深入的阐明，并因此准备着为本体论奠定基础，这是我们所最欠缺的。”

胡塞尔这部早先较短的著作之所以仍然引起研究者的重视，不仅因为其为最初“观念”系列的有机部分，有助于理解“观念”构思的总体背景，而且关系到胡塞尔毕生思考中的经验科学和现象学的关系问题，尽管后者只是在一种“纲要”的水平上展示的。此外，这一纲要却具有较清晰的逻辑统一性，表现出胡塞尔现象学思考的最终目标是要为经验科学，特别是为精神科学奠定理性基础。而在当时“纲要性”论述的水

平上，此处所谈的精神科学，更主要地是以心理学为讨论领域的。心理学，特别是实验心理学，不仅是当时精神与社会科学的一门典型学科，而且也是介于自然科学和精神科学之间的一门学科。其本体论界域的心物“两栖性”，更是胡塞尔现象学分析的重点领域之一。

Karl-Heinz Lambeck 在本书“哲学文库”版编序中说：“《观念3》基本上相关于现象学和科学及其理论基础的关系、现象学和本体论的关系，以及现象学和经验科学的关系问题。本书以最简明的方式系统地表达了先验现象学还原的三条道路中的两条：通过意向性心理学和通过科学或通过本体论（第三条道路是《观念1》中开始的笛卡尔路径）。”

阅读胡塞尔著作应该尽量沿着胡塞尔行文的“轨迹”进行，而不能满足于“转述”和“概述”。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强调“重读”胡塞尔著作本身的意旨所在。概述、背景介绍、分析批评都是“读解胡塞尔”实践的外在的、辅助性的参照资料，读者不能以之替代细读胡塞尔文本。译者因为两种原因避免对胡塞尔分析学文本进行阐释性说明：一方面，译者对胡塞尔思想推理细节尚未达到充分掌握的程度；另一方面，鉴于其行文的高密度性和严格运用自成一体的术语系统，任何使之联系到读者熟悉的其他传统哲学概念系统的做法，都可能反而损及对胡塞尔推理方式本身的准确理解。此外，在译者三卷《观念》撰写的各译序和附录文章中，在论述的方式上企图使其各自符合相关文本的特点并使其在介绍《观念》整体思想方面能够相互配合。

胡塞尔现象学思想最有价值的地方，恰恰正是其活跃、细致、密集的思想过程本身，而不一定是其直接结论，甚至也不是其本人所展望到的理论前景。结论和前瞻都只是我们把握其思想内容和方向的“参照语境”。胡塞尔在本书中探讨的本质现象学和经验本体论之间的关系、心与物的关系、心理学的复杂构成，以及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关系等，都是我们今日人文科学理论进一步发展所应该继续思考的问题。其中有关于自然科学和心理学关系的问题，今日必然涉及到胡塞尔当时学界尚未形成的物理学、生物学、神经生理学、基因学等领域内众多的后续发展，其中许多偏于技术性的思考，也不再是哲学家的专业任务所能够涵盖的了。不过，胡塞尔关于现象学哲学和具体科学的多方面关系中具有持久

独特性意义的方面，正是那些相关于符号学、语义学的方面，如经验范畴分类学和本质逻辑学的关系方面，这些都是今后有待继续发展的普遍人文科学语义学的任务。这些语义学分析的任务因为同时涉及自然科学和内省心理学两大领域的相互关联界域，胡塞尔的几乎“空前绝后”的“心理分析”经验的成果，对于未来的研究者将具有永久性的参考价值。至于胡塞尔的现象学哲学的观念，即其基本哲学框架，的确需要在胡塞尔当时和其后哲学界远未充分掌握的新知新学环境内来重新予以评估，对此译者已在本著作集总序和《观念 3》附录文章《论“重读胡塞尔”的意义》中详述了。

胡塞尔的三卷本“观念”研究系列在胡塞尔学庞大的思想体系中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如今在胡塞尔文献中往往将其并列。此外，在中译胡塞尔学文献系统中，我们更是特别将此三卷视作一个整体，因为它可以反映胡塞尔在 20 世纪初思想方向转折后所拟订的一套有关现象学内容的完整构想。由于第三卷篇幅较少，译者遂将本人有关胡塞尔学翻译和研究的一些资料列入“中译本附录”，以供读者参考。此“中译本附录”内诸材料自然也部分地反映了中国大陆地区胡塞尔学的某种“接受史”，特别是译者本人几十年来朝向胡塞尔思想研究和反思的历史。对其学术重要性的认知，自然也相关于译者有关世界人文科学和中国人文科学前景的总体认知。

本书根据 1952 年卢汶版《胡塞尔全集》第 5 卷译出。本书正文较短，不足百页，四个附录约 30 页，德文版加附了胡塞尔后来为《观念 1》所写的后记。

中译本在翻译过程中详细参照了 Dorian Tiffeneau 的法译本（1993）和 Ted Klein 与 William Pohl 的英译本（1980）。中文版译者序，除参照了英、法两译者序外，还参照了《全集》第 4、5 卷原编者 Marly Biemel 撰写的编序以及本书“哲学文库”版（1986）编者 Karl-Heinz Lambeck 的长篇编者导论。此外也参照了英译本所附 Guy van Kerckhoven（卢汶档案馆）的前言“本书文献研究”。对以上诸人，特在此致谢。